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68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各位家長：

## 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安排

政府將於 2024 年 12 月中擴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查核機制」)涵蓋範圍及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為協助家長瞭解機制，本局特此來函，鼓勵有需要的家長積極使用機制，共同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查核機制」的目的

政府一直積極採取不同措施保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免受性侵犯。當中，為減低這類別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警務處於 2011 年 12 月推行「查核機制」，讓招募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使用「查核機制」的準僱員有否任何指明列表<sup>1</sup>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作為其中一項考慮聘任因素。「查核機制」屬自願性質，須在準僱員同意的情況下方能進行。在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的查核結果會每天更新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無限次透過電話系統收聽查核結果。

### 「查核機制」的優化安排

#### 一. 涵蓋範圍的擴展計劃

目前，「查核機制」涵蓋向機構或企業<sup>2</sup>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i)準僱員、(ii)合約續期僱員，以及(iii)由外判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提供有關工作的僱員。

<sup>1</sup>指明列表見「查核機制」的網頁 [www.police.gov.hk/scrc](http://www.police.gov.hk/scrc)。

<sup>2</sup>例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老人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等。

**擴展計劃的第一階段**，我們將於 2024 年 12 月中把「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準」自僱人士。現時，合資格使用「查核機制」的僱員的僱主限於機構或企業，「查核機制」擴大後，僱主便會同時涵蓋個人僱主，例如聘用自僱導師的家長。家長可以要求「準」自僱人士，例如私人補習導師、音樂老師、運動教練、提供上門服務的人士等進行查核。機制仍會屬自願性質，由家長自行評估個別工作的風險後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查核。

## 二. 網上申請平台及其他優化安排

為應付擴大查核範圍後大幅增加的申請，警方將於第一階段擴大查核機制的同時實施以下優化安排：

- (i) **推出網上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處理查核申請，讓公眾透過網上平遞交申請表格和相關文件、查詢申請處理進度、繳交申請費用；
- (ii) **增設 24 小時指紋採樣地點**：除現時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外，警方將會在全港六區(包括北角、油麻地、牛頭角、屯門、沙田及荃灣)的六間指定警署增設 24 小時套取指紋服務，申請人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按其需要預約到以上任何七個地點進行指紋採樣；以及
- (iii) **延長查核申請的有效期**：由現時 18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減少申請人因查核申請有效期已過而需重新申請或續延申請的次數。

### 申請程序

家長如有意聘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自僱人士，可以要求擬獲聘人士（即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家長應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僱主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可能會受聘從事相關工作，並於僱主證明書內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包括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條件，以及僱主要履行的責任，然後由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

在任何情況下，家長不得利用此機制作篩選應徵者之用。家長只應在確定有意聘用申請人，即聘用程序最後階段才要求該申請人進行查核。此外，家長不得將申請人的查核編號、查詢密碼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任何不相關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聘任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有關詳情，可瀏覽「查核機制」的網頁 [www.police.gov.hk/scrc](http://www.police.gov.hk/scrc)。家長亦可於此網頁下載僱主證明書範本以及《僱主須知》。政府稍後會上載宣傳短片至網頁及社交平台，讓公眾了解「查核機制」的最新安排。

保安局局長

(張佩珊



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